

關於申請人因全國性減刑而受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裁判確定，即與姓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款所定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」要件有別，因此，該申請人申請更改姓名時，則應不受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之限制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2.24. 法律字第09800560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2月24日

主旨：有關姓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款所謂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」，如申請人原受宣告刑不得易科罰金，因96年全國性減刑而經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者，有無該款規定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98年12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80227216號函。

二、按姓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：三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。但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如申請人因全國性減刑而受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裁判確定，即與姓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款所定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」要件有別，衡諸憲法保障人民姓名權之意旨，自無該款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次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（以下簡稱「減刑條例」）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依本條例應減刑之罪，已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，由檢察官或應減刑之人犯聲請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裁定之。」則於受確定判決後始因減刑條例施行，經法院「裁定」減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情形，申請人即非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」。查減刑條例第1條規定：「為紀念解除戒嚴二十週年，予罪犯更新向善之機，特制定本條例。」旨在給予罪犯自新之機，不應僅因申請人「先受確定判決經裁定減刑而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」或依減刑條例第7條規定「於裁判時一併減輕其宣告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」有所不同。是宜認為原受不得易科罰金確定判決，嗣後因適用減刑條例經法院裁定減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者，其申請更改姓名應不受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之限制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份）